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2月3日日终触发了《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21年2月4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业政金债债券 A 泰康安业政金债债券 C

基金主代码 007003 007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1年2月3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2021年2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7、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过程中的审计费、律师费及清算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将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七、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不再恢复。2021 年 2 月 3 日（即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将做失败处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com.cn](http://www.tk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